	公 職 人	員財產申報	る 表	
申報人姓名陳亭妃	服務機關——	江法院	職 和	1.立法委員
	2.			2.
申 報 日 103年12月	30 日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り	禺 及 未成	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	謂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
土 地 坐	落	範圍(所有權人		記(取 取得價額)
本欄空白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
建物標	示	範圍(所有權人		記(取 取得價額)
本欄空白				
(三)船舶				
種	類總噸數船	籍港所有人		記(取 取 得 價 額) 原因
本欄空白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	る という			
廠 牌 型	號 汽 缸 容	量所有人	登記(取得 登) 時 間 得	記(取 取 得 價 額) 原因
中華 FB308W		2,835 陳亭妃	98年03月 24日	承 10,000
(五) 航空器				
型式	【【製造廠名稱】	標示所有人編號		記(取 取 得 價 額) 原因
本欄空白			21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	P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約	息金額:新臺幣 🦻	t)	
幣 別	所 有	人外幣總	額 新臺幣總	!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P之存款)(總金額:新皇	臺幣 元)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
存放機構	類幣	别所有人	小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

本欄空	5白									Τ												
(八) 有付	賈證	<u></u> 券(總位	價額	: ;	新臺幣	ξ.	元)	Т.		_1		······								-
1.	股票	(總	價額	項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
名					稱	所	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敞	別	新臺幣總額豆總	成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2	. 債券	(總	價	額:	新臺	* 幣	:	元)					•									
名	•	稱	代	硯	馬所	7	有 人	買賣	,機棒	車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	泛折合新臺幣
		,,,														-/\			.,-		總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3	. 基金	受益	憑	證	(總/	賃額	類:新	臺幣		元)		-									
名		禾	稱戶	斤	有		人受	託投	資機:	構具	單 位	婁	红	面		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或	
										_			1	單位	上淨值	重)					總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4	. 其他	有價	證	券 (總價	額	(:新	臺幣	,	元)											r	
名			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	
						_				ļ			_				-				總	額
本欄空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珠寶	、古	董	、字	畫及	. 其	他具	有相當	價值-	之財	產(總位	費額 T	:新	臺幣			元)					
財	產		禾	重		類	項		/		件	所			有				人	價	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	-		
2.	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	險		12	2		司	保	險		名	稱	要			保				人	備		註
本欄空	5白							,														
(+)	債權	(總	金:	額:	新臺	幣	:	元)				<u> </u>										
種					類	佶		權	,	債		<u>ر</u>	13.	地	-hL	餘				割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
1里					大只	1只		7年		1貝	471 /			ت د	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	际				499	時 間	原 因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+-	-)債	務 (總	金額	镇:新	r臺	:幣 48	9, 531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倩	-	務	人	債	權・ノ	ζ.	及	地	扯	餘				割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
						Ľ		4/4													诗 間	原 因
										1	作金庫商			~~							89 年 03 月	D. E. A. D.
中期別	文款					陳 	亭妃			l	南市北區	四門]路.	三段	159			4	189	,53	1 29 日	信用貸款
										號						1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=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時	生)間	生)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亭妃